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績效指標初審採計

項目編號	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	配給點數	審查給分
1	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在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經歷，具有聲望、實績及影響力者。	300	1. 獲諾貝爾獎 300 點。 2. 獲中央研究院院士 200 點。 3. 獲教育部國家獎座 150 點。 4. 獲教育部學術獎 120 點。 5. 獲科技部傑出獎 120 點。 6. 國際院士(Fellow)100 點。
2	在學術上具有具體貢獻者或已經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者。	300	1. Clarivate Analytics 高度引用的學者最高 300 點 2. 學術論文最高 60 點並僅採計通訊作者： (1)SCI(SSCI)：6 點 (2)Scopus-H-index：6 點 (3)TSSCI：3 點 (4)EI：3 點 3. 國際委員：5 點 第 1 年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採計進入本校前之績效，配給點數乘 50% 計算。
3	近三年內參與國際競賽獲獎，且競賽成果具有實績及國際（領先）影響力者。	60	係指申請人本人參與國際展演或國際競賽之獲獎實績。
4	近三年內領導國際性整合型計畫，且研究成果具有實績及國際（領先）影響力者。	60	
5	近三年內出版國際通用之教材並於國際間廣泛採用者。	60	
6	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近三年內研發技術轉移廠商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配給 60 點、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配給 40 點及累計達新臺幣拾萬元者配給 20 點。	20~60	依實際金額配給點數。
	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近三年內以學校名義申請通過歐、美、日地區發明專利每件 40 點、新型專利每件 10 點，上述以外地區發明專利每件 20 點，新型與設計專利每件 5 點。	5~40	依每件配給點數。

項目編號	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	配給點數	審查給分
7	執行官學研合作之研究型計畫，挹注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近三年內累計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配給 60 點、累計達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者配給 40 點及累計達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上者配給 20 點。	20~60	依實際金額配給點數。
	執行非政府組織、企業及法人等產學合作計畫，挹注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近三年內累計達新臺幣拾貳萬元以上者配給 30 點、累計達新臺幣陸萬元以上者配給 20 點。	20~30	依實際金額配給點數。
8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通過教師評鑑，其評鑑分數高於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全校 PR95 分數以上者配給 60 點、全校 PR90 分數以上者配給 40 點及全校 PR85 分數以上者配給 20 點，且其教學評鑑項目之得分高於 180 分者。	20~60	由教發中心依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全校 PR 分數配給點數。
9	近三年內教學成效卓著並具有校級教學績優實績，配給 30 點、具有院級或非屬系所院級教學績優實績配給 20 點及具有系級教學績優實績配給 10 點。	5~60	1. 校級優良教師 30 點、院級優良教師 20 點、系級優良教師 10 點。 2. 每次績優通識教師 5 點。 3. 每次優良課程 5 點。 4. 每次線上優良課程 5 點。
10	近三年內在本校特色發展策略領域，具有顯著聲望、實際績效(含積極推動國際事務，提昇本校知名度具有實績及影響力)者或未來三年有提升助益者。	60	
11	近三年內在本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成效卓著並具有實績及影響力者。	60	
12	近三年內執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並挹注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外部募款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配給 90 點、累計達新臺幣陸拾萬元以上者配給 60 點、累計達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上者配給 30 點。	30~90	依實際金額配給點數。

項目編號	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	配給點數	審查給分
13	近三年內執行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且有具體研究成果報告者，配給 20 點。	20~60	1. 年度執行完竣且成果良效給予適當點數。 2. 年度獲得通過於執行中給予 50% 點數。
14	近三年內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並將社會責任實踐列入校務發展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之整體規劃者，配給 60 點。	60~180	
	近三年內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Hub 計畫」者，配給 10 點。	10~30	
15	配合國家雙語政策開設全英語授課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課程者，近三年內累計達十門課以上者配給 60 點、累計達五門課以上者配給 30 點、累計達一門課以上者配給 5 點。	5~60	依實際開設課程配給點數。